

#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振和

## 壹、政風預防科

### 一、辦理專案稽核，落實風險管理

(一)112 年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暨回收廢棄物管理業務」、「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及「機關金錢債權管理」等 3 項專案稽核，藉由稽核檢視業務執行情形，發掘行政作業流程疏漏、適時導正缺失及提出策進建議，並於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處，以協助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提升行政透明制度。

(二)本(113)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 113 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等 2 項專案稽核，於擬定實施計畫並簽奉首長核可後，函請所屬政風機構依計畫期程辦理。

### 二、辦理反貪活動，型塑廉潔意識

(一)112 年度辦理「校廉頭家、誠就南投」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反貪活動。

(二)112 年度辦理「領投從誠信出發~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交流座談會反貪活動。

(三)本(113)年度第 1 季辦理廉政法紀宣導講習 1 場次，遴聘檢察官講授圖利與便民暨各項補助業務廉政法紀講習等相關主題，以建立同仁法律觀念，並提升行政效率。

### 三、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南投建設

本府成立「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1 案，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舉辦第一次聯繫會議，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共同參與，藉由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及健全採購秩序措施等重點內涵事項，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之環境，使縣民得以擁有優質生命禮儀。

### 四、推動志工業務，擴大公眾參與

(一)112 年 5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27 日與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辦理「廉政志工跨區交流學習及參訪活動」2 場次，期透過觀摩交流過程，吸取他機關運用志工人力推展社福工作之成功經驗，以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服務品質，並增進志工團體間情感交流。

(二)112 年 7 月 21 日參加中彰投苗雲 5 縣市廉政志工隊中區聯合訓練，透過培訓強化服務的專業能力與影響力，提升服務品質，達到服務的永續發展與傳承，進而促進全民反貪倡廉的意識。

### 五、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

(一)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受理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計 8 件。

(二)本(113)年農曆春節前夕，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恪遵「不受禮」、「不送禮」、「不邀宴」要求，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確實依規填具「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並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完成報備登錄程序，以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保障本身權益，進而維護本府廉能、清新形象。

#### 六、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

本期由本處派員實地監辦本府採購案件 852 案、書面審核監辦 676 案。

## 貳、政風查處科

###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一)112 年度「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暨農地農用申請證明案件」、「道路(含農路)工程採購案件」、「環境保護局辦理各項環保許可案件」及「公所清潔隊小額財物採購及財產(物品)管理」等 4 案專案清查均已辦理完竣，相關缺失及業務興革建議事項，業簽陳首長核示後，函請各權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處在案。

(二)本(113)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 113 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公共場域營繕工程專案清查」、「偏鄉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巡檢及檢水、維護專案清查」、「特約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辦理居家式長照服務及經費補助專案清查」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員警不當使用 M-Police 查詢個資專案清查」等 4 案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於擬定實施計畫並簽陳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依實施計畫期程辦理專案清查。

### 二、關注風險人員作業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誤觸法令違法犯紀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有無異常外，另就常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於個案查竣後併檢具違失或應檢討改進事項，移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以防止類案情形再度發生，即時反映民意，減少民怨。

###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並提交肅貪執行小組工作報告。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監辦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避免履約爭議或違失情事發生，營造優質、公開之採購環境。

###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139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紓解民怨並維護同仁權益。

## 參、政風行政科

### 一、推廣法務部舉辦第 2 屆透明晶質獎競賽，展現機關廉潔透明度

本處研擬透明晶質獎推廣計畫，並利用創意多元說明方式吸引所屬機關首長願意主動參與透明晶質獎項，行銷機關整體廉能作為，並於 3 月 22 日舉辦參獎輔導教育訓練講習，輔導與協助所屬機關找出參獎亮點，藉以傳遞廉能治理的目標，並提升民眾對各機關清廉的信賴程度。

### 二、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協調配合、預防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 (一)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大型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為確保「2024 南投燈會」順利進行訂定專案維護計畫，整合本府警察、消防、衛生、觀光等單位及規劃燈區展場保全勤務，共同建立安全維護網絡，統合機關整體安全維護工作能量，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預防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 (二)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計 11 件。

#### (三)為落實及加強蒐報本(112)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重點項目之執行，本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保持密切之橫向聯繫，業經通報陳抗活動計 1 案，均依規定瞭解妥處，俾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 (四)本處為防範 113 年重要節日(春節)期間發生危安事件，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及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計畫，實施本府 113 年第 1 次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狀況檢查，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辦理完竣，共發現需補強事項 13 項，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函請各單位協助補強。

### 三、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觀念

為掌握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本處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在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由王副縣長主持「112 年安全維護會報」，會中本處報告重要節日本府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檢查狀況，及「本府 112 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專案報告情形，並由本處提案討論「新訂機關駐地監視器錄影系統稽核表」以維護機關安全，經各出席委員加以討論並由主席裁示落實辦理。

### 四、辦理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預防公務機密外洩

協助本府教育處辦理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務、計畫處辦理檔案銷毀及財政處辦理菸酒銷毀等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任務。

### 五、召開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發揮標竿學習精神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12 年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

由本處各科提出工作報告及檢討，由本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稅務局及南投市公所政風室進行專題報告「112 年工作報告與經驗分享」，另由本縣魚池鄉公所分享「透明晶質獎參獎重點與經驗」，藉此以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 六、落實廉政工作計畫，如期如質執行

本處依「機關廉政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結合年度政策方向，發揮創新創意作為，研定「113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計畫目標計 20 項，以積極有效推動各項廉政重點工作項目，加以策進並執行各項廉政議題及業務。

### 肆、財產申報科

#### 一、配合法務部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

本處積極協助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授權服務，112 年度須向本處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義務人共計 556 人，其中透過授權方式查調財產者計 553 人，授權率達 99.5%。另法務部業於 112 年 9 月份起實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每年度提供 8 次授權服務，以利年度內應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之義務人可透過此擴大授權服務查調財產，本處除透過函文等方式各別提醒應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之義務人可透過此擴大授權服務之方式查調財產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桌邊服務，期有效提升申報義務人申報正確度，大幅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朝向財產申報零裁罰目標邁進。

####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份本處通知及受理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就(到)職財產申報、卸(離)職財產申報、代理及解除代理財產申報等，共約 650 件次。

####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

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112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定為 10%(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則於前述抽籤比例 10%中，另依 2%(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抽出。本處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辦理前揭公開抽籤作業，由本府洪瑞智秘書長主持公開抽籤事宜，由 679 名申報義務人中依 10%比例抽出 68 名進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再由 68 名中依 2%比例抽出 2 名進行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作業。前述中籤人員將透過法務部統一查調資料後，陸續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作業。

#### 四、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規，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而遭致裁罰：

(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宣導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或採購業務之業務承辦人、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以及各財產申報義務人等。公職人員擴大授權服務範圍由本處財產申報科派員主講；另利益衝突

迴避法部分則聘請監察院財產申報處劉專員維倫擔任講座，介紹有關「迴避、禁止職權圖利、請託關說及第 14 條補助及交易」等規定，避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不諳法令而遭致裁罰。

(二)為創造多元學習管道及擴充學習量能，本處製作「財產申報擴大授權簡介」、「利衝法補助篇」及「利衝法迴避篇」等 3 部短片，除置放於網路平台 youtube 供同仁線上觀看學習外，並辦理『財產申報擴大授權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知識小問答』線上學習活動有獎徵答，同仁在觀看完上開短片後即可連結網址進行知識小問答，由本處就課程內容設計 5 道題目供參與者填答，除透過此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外，也藉此使參與者了解此次學習狀況。

五、訂定「南投縣政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注意事項」，以利遵循：

為使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對該法所規定之自行迴避、辦理補助公告之方式、補助及交易行為前後之身分關係揭露等應辦理之事項能有明確認知，特訂定「南投縣政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及身分關係揭露注意事項」，全文共九點，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府政申字第 1130063891 號函發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俾供遵循。上揭注意事項另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六、加強稽核監督，健全採購制度，確保採購品質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針對本府轄內各級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已進行 145 件採購案件稽核作業，其中工程類 77 件、財物類 27 件及勞務類 41 件。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112 年度採購稽核績效考核作業，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業已彙整受考相關資料並依限彙送該會進行考核。

